附件

质量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| | 责任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（一）  提升装备制造水平 |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建设，开展省级绿色工厂创建。组织重点企业能耗限额标准贯标，支持企业开展节水、节能、低碳等认证。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。 | | 区发改局  区工信局  区市监局  区环保局 |
| 2 | 量化  指标 | 到2020年，智能制造及智能服务试点示范项目达到  3项。 | 开发区管委会  区工信局  区投促中心 |
| 4 | （二）  保障原材料供给质量 | 推进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。有针对性地发展环境友好、资源节约型的精细化学品新品种，发展功能优良、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。引导重点企业联合优势高校、科研院所在精细化工、特色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等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。巩固清理“地条钢”企业工作成果。 | | 开发区管委会  区发改局  区工信局  区市监局 |
| 5 | 量  化  指  标 | 到2020年，柴油、车用汽油、乙醇汽油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%。 | 区市监局 |
| 7 | （三）  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 | 实施食品加工、轻工塑料制品等重点领域消费品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工程，满足社会消费需求。 | | 区工信局  区市监局 |
| 8 | 全面推动我市消费品生产、经销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，稳步提升消费品整体质量水平。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通过品牌引领提质升级。 | | 区市监局 |
| 9 | 量化指标 | 到2020年，消费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%。 | 区市监局 |
| 10 | （四）  扩大农产品优质供给 | 实施标准化生产，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产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及登记工作。 |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市监局 |
| 11 |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，推进“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”，确保耕地质量保护和土壤修复措施落实到位。 |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分局 |
| 12 | 深化农产品和农资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 | |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4 | 加快农产品加工业集聚区项目建设，以盘锦大米产业为牵动，形成精品打市场、市场保订单、龙头结联盟、联盟带基地、基地连农户的农业现代化经营模式。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专用原料生产基地。 | |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5 | 量化指标 | 到2020年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%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%。 |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6 | （五）  守住食品药品安全防线 | 强化食品风险分级管理，制定风险隐患清单。建立完善重点食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。对食品摊贩实行登记备案管理。以高风险生产企业为重点，持续开展双随机检查，公开检查和处理结果。 | | 区市监局  区卫健局 |
| 17 | 严格许可和备案工作管理，做好保健食品备案与许可有效衔接。 | | 区市监局 |
| 18 | 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，鼓励新药研发创新。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随机检查，重点检查城乡结合部小药店、小诊所。 | | 区市监局  开发区管委会  区工信局  区卫健局 |
| 19 | 量  化  指标 | 建立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管理系统,到 2020年全市100%乡镇、街道上线运行。 | 区市监局 |
| 20 | （六）  严格建设工程管理 | 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功能，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，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。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，建设试点区域、打造示范工程。依托信用体系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重大工程投资咨询和建设、设备监理等服务质量。 | | 区发改局  区住建局  区自然资源分局 |
| 21 | 推进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。 | | 区住建局 |
| 22 |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，创新适应装配式建筑的全过程监管机制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，鼓励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生产，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。 | | 区住建局  区市监局 |
| 23 | 量  化  指  标 | 到2020年，建设海绵城市示范工程示范项目达到1个，省优质工程达到1项。 | 区住建局 |
| 24 | 到2020年，当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4% | 区住建局 |
| 25 | （七） 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| 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标准、行业自律能力和质量诚信意识。完善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、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、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。 | | 区民政局  区卫健局 |
| 26 | 培育和保护“老字号”企业，发展品质化特色美食。推进“中央厨房”等工业化生产方式，实行“明厨亮灶”。 | | 区商务局  区市监局 |
| 27 | 做精区、镇（街）重点景区，集中打造旅游特色村、旅游特色路线。抓好旅游标准宣传贯彻，推进旅游诚信建设，提升星级饭店与农家乐服务质量。 | | 区文旅局 |
| 28 | 在重点服务行业推广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，促进盘锦服务品质提升。 | | 区市监局 |
| 29 | 加速推动公共交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研发设计、信息技术、节能环保、检验检测认证等重点领域发展。加强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，建设示范工程，培育多式联运新模式。发挥试点带动作用，支持物流企业开展甩挂运输业务。 | | 区住建局  区交通事务中心 |
| 30 | 提高物流全链条服务质量，增强物流服务时效，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，积极推广应用冷链物流信息化技术。推动仓储配送设施与交通运输工具衔接配套和标准化运作，促进物流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。 | | 区发改局  区住建局  区交通事务中心  区市监局 |
| 31 | 推动大型工业企业网上阳光采购试点，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，开辟产品网上销售渠道。 | | 区商务局  区工信局 |
| 32 | 积极培育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推动工业设计产品加速发展。 | | 区工信局 |
| 33 | 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 | | 区司法局 |
| 34 | 量  化  指  标 | 到2020年，规模以上社会餐饮单位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“明厨亮灶”达到90%以上。 | 区市监局 |
| 35 | （八）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| 提升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育幼、养老、居住、社保、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等领域服务水平，推动重点领域率先实现标准化。 | | 区市监局  区人社局  区教育局  区卫健局  区医保分中心  区文旅局  区民政局  区发改局  区住建局  区交通事务中心 |
| 36 |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机制，引导和扶持各级各类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。 | | 区教育局 |
| 37 | 推进城乡统筹，持续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。落实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，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。 | | 区民政局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38 |
| 39 | 强化投诉处置办理机制，及时解决群众供水、供热、供气等投诉事项。 | | 区住建局 |
| 40 | 量  化  指  标 | 发挥“互联网+医疗”优势，提升远程医疗服务水平，“两院两中心”，实现医联体内远程医疗全覆盖。到2020年，全面启动胸痛、卒中、创伤中心、危重孕产妇救治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六大中心建设。基层和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责任险覆盖率分别达到50%和100%。 | 区卫健局 |
| 41 | （九）  提升政府管理水平 | 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模式，汇聚城市人口、建筑、街道、管网、环境、交通等数据信息，提高现代化政府管理能力。 | | 区网格管理中心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住建局  区环保局  区交通事务中心  区应急局  区公安分局 |
| 42 | 加快“诚信盘锦”建设，健全完善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、司法公信体系。 | | 区发改局 |
| 43 | 大力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提升，实施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，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。 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，全面提升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提高城市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。通过加强政府管理能力，推动城市品位和质量提升。 | | 区委宣传部  区执法局  区公安分局  区民政局 |
| 44 | 量化指标 | 切实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，系统梳理编制盘锦市双台子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，推广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推行综合窗口“一窗通办”“一网通办”，市县两级80%以上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逐步构建就近办理、无差别、扁平化的“全域通办”窗口体系。 | 区营商局  区市监局 |
| 45 | （十）  打造盘锦质量品牌 | 鼓励企业或组织应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，省级质量奖项，开展市级质量奖项评定。持续推动盘锦大米、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加强区域品牌建设。鼓励企业、园区参加品牌价值评价，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。 | | 区市监局  区住建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交通事务中心  区商务局  区文旅局 |
| 46 | 围绕技术、品牌和服务培育对外贸易优势。 | | 区市监局  区商务局 |
| 47 | 探索培育品牌服务机构，加强品牌建设交流、品牌咨询和运营等服务活动。 | | 区市监局  区发改局  区工信局  区民政局 |
| 48 | 大力宣传品牌，讲好盘锦品牌故事。 | | 区委宣传部  区市监局  区发改局  区文旅局 |
| 49 | 组织全市工业企业申报《辽宁省高质量发展工业产品目录》。 | | 区市监局  区发改局  区工信局  区商务局 |
| 50 | 深入开展执法专项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假冒商标、地理标志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。 | | 区市监局 |
| 51 | 量化指标 | 到2020年，省长质量奖达到1家以上，市长质量奖达到2家以上。 | 区市监局 |
| 52 | （十一）加强全面质量监管 | 完善“以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为基本形式、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信用监管为基础”的新型监管模式，落实质量监管责任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对关系国计民生、健康安全、百姓关注等领域重点产品，加大监督抽查力度，提高产品质量，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。搭建“互联网+监管”动态信息平台，建立健全质量追溯、风险预警、快速处置和信息通报现代质量监管体系，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机构、计量机构等进行动态监管。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构建双重预防体系。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和执法打假力度，依法严厉查处典型质量违法案件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。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力度。 | | 区市监局 |
| 53 | （十二）夯实计量技术基础 | 推进现代先进计量测试体系建设，构建计量技术基础体系、量值传递体系、产业计量测试体系、区域计量支撑体系。围绕石化及精细化工、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和新型产业需求，建设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，优化利用全区计量基础设施，加强区域计量资源共享、互补、互认，实现跨区域协同服务、协同发展。推动计量诚信示范创建工作。 | | 区市监局  区发改局  区工信局 |
| 54 | （十三）发挥合格评定作用 | 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，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，支持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，推动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。发挥检验检测服务作用，鼓励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，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。推进质量技术资源、信息资源和实验室设施向社会开放，提高资源利用率。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拓展国内业务。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管，规范检验检测行为。优化监管查验机制，压缩通关准备和货物提离时间，推动“三互”协作。推广质量管理认证，鼓励企业运用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。推行绿色有机等高端认证，推进建立盘锦特色农产品有机认证激励机制，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。 | | 区市监局  区发改局  区商务局  区工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55 | （十四）推动质量制度建设 | 健全完善质量安全保障制度，强化对质量创新的鼓励、引导、保护，实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。 | | 区市监局 |
| 56 | 建立完善质量法治保障体系，探索服务业质量管理、产品质量担保、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法治研究和实践应用。 | | 区市监局 |
| 57 | 推动形成以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、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的指标体系。健全完善质量诚信体系，建立质量信用信息平台，推进质量信用激励和惩戒。 | | 区市监局 |
| 58 | （十五）提供财政金融支持 | 加大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力度，争取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专项资金。组织实施产业（创业）投资引导基金、直接投资基金、各类科技指导性计划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，支持围绕辽宁工业八大门类产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。 | | 区财政局  区发改局  区工信局 |
| 59 | 鼓励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、质量创新、质量治理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。将质量水平、标准水平、品牌价值等指标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授信参考条件。 | | 区发改局  区市监局 |
| 60 | 推动保险机构完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业务，改进保险服务方式，满足投保企业保险需求。 | | 区工信局  区财政局 |
| 61 | 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，鼓励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优质服务。加强采购监管，形成保障质量和安全的政府采购机制。加强联合惩戒，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 | | 区财政局  区市监局 |
| 62 | （十六）强化质量人才支撑 | 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，开展质量主题实践活动。建立质量教育基地，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社会团体合力培育质量学科带头人和质量科技领军人才。坚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，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，鼓励职业技术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建技能大师工作站、组织技师研修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，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。推动高校参与建立质量教育网络。实施企业质量素质提升工程，强化技能提升，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、岗位练兵等活动。创建市级以上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，健全完善技术工人培训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政策措施。 | | 区教育局  区人社局  区市监局  区总工会  团区委 |
| 63 | （十七）强化党的领导 | 区委和区政府要聚焦新时代质量工作重大理论和战略，统筹质量发展规划、质量强市战略、质量品牌提升、质量基础建设，建立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合、企业主责、社会参与”的质量工作格局。强化质量工作责任制，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，确保质量提升组织领导和资源保障到位。 | | 区委  区政府 |
| 64 | （十八）推进质量强市 | 进一步健全“地方政府负总责，监管部门各负其责，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”，明确质量责任。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研究质量发展重要事项，形成推进任务合力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，持续推动质量强市、质量强县（区）建设。 | | 区市监局  区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|
| 65 | （十九）严格评价激励 |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实绩考评，其结果作为党委、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评价重要内容，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，对工作不力的依纪依法问责。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、鲁班奖、“中华老字号”等国家级奖项和省长质量奖、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激励企业发挥质量提升主体作用。 | | 区财政局  区市监局 |
| 66 | （二十）广泛宣传动员 | 创新宣传途径和宣传模式，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，深入报道盘锦提升质量的丰富实践、先进典型，讲好盘锦质量故事。把质量发展纳入党校、行政学院，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根本理念，成为领导干部工作责任，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。深入开展“质量月”“中国品牌日”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等主题宣传活动。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丰富质量文化内涵，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。 | | 区委宣传部  区市监局 |